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书香阁东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书香阁东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虞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发改城镇[2024]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零伍元伍角玖分
(¥8363405.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占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敏五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苟卫光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
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邮政编码: 465600

法定代表人: 苟卫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5-6528887

传 真: 0395-6528887

电子信箱: 63490266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 0160 6108 0000 1427

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宁占威 ；

身份证号： 4111231980090940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520162208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520162208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1093071

联系电话： 15890227562 ；

电子信箱： 634902665@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工地，且不少于 26 天/月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 10 万元违约违约考核，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 5000 元/次违约违约考核，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经审计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付款约定上报每期工程进度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包含当期已完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形象进度造价等材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另行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虞城县书香阁东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均属于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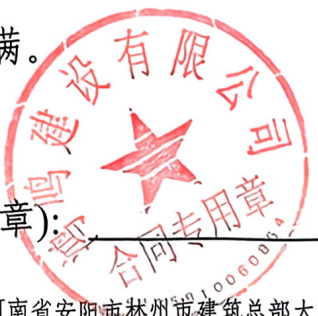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卫光

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5-65288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95-652888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60 6108 0000 142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